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2019年6月25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、首席执行官、高级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。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本公司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吴以芳先生、陈玉卿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王可心先生、Aimin Hui 先生、Hequn Yin 先生、梅璟萍女士、汪曜先生、王冬华先生、文德镛先生、董晓娴女士、刘毅先生、李东明先生、张跃建先生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